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

转发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重庆市政府

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>》

涪财政发〔2023〕1562号

涪陵高新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，区级各预算单位：

现将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>》(渝财规〔2023〕10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